

【通知】《湖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湘教发〔2021〕27号）已于2021年6月8日印发并施行。根据《办法》第十一条、第十三条、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，现就2017年—2020年立项的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执行期限有关事项进一步明确如下：1.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研究起始时间为发文公布之日。2.《关于公布2017年度湖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立项结果的通知》（湘教通〔2017〕445号）公布的所有项目，应于2021年完成结题。3.《关于公布2018年湖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立项结果的通知》（湘教通〔2019〕90号）和《关于公布2019年湖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立项结果的通知》（湘教通〔2019〕353号）公布的所有项目，应于2022年完成结题。4.《关于公布2020年湖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立项结果的通知》（湘教通〔2020〕264号）公布的一般项目，应于2022年完成结题；公布的优秀青年项目和重点项目，应于2023年完成结题。5.逾期未结题的将按照《办法》有关规定执行。